

# 贵州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 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
3 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3
3.1 相关要求.....	3
3.2 后续安排.....	3

**附 件：**

附件 1 《关于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附件 2 《关于沅水三板溪水电站移民安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3 关于《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4 《三板溪水电站库区剑河县城迁建补偿投资包干协议》

附件 5 《三板溪水电站库区迁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协议》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1993年7月，原电力工业部以电办（1993）190号文批复了《三板溪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当于现在的预可行性研究）。1996年3月审查批准了《沅水干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同于原初步设计报告）。1994~1995年，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三板溪水电站的环境保护设计工作，于1995年5月提出了《三板溪水电站环境规划与保护设计专题报告（篇章）》。

2002年11月，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2]2339号批复《沅水干流三板溪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贵州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86号）的要求，中南院开展了施工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环境保护设计工作，针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以及社会环境提出保护设计，于2005年9月，编制完成《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保护设计专题报告》。

2005年，中国水产科学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三板溪水电站水生生物保护措施设计和鱼类增殖保护站设计，于2005年6月，编制完成《三板溪水电站水生生物保护及鱼类增殖放流站设计》，并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200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南院开展分层取水可行性研究工作。2007年4月，中南院编制完成了《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分层取水建筑物设计研究专题报告》。2013年，中南院提出《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低温水治理隔水网方案研究报告》。经试验研究后，2015年12月中南院提出《贵州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低温水治理隔水幕墙试验工程方案设计报告》，并于2016年7月补充完善后通过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组织技术评审。

## 1.2 施工简况

2003年1月15日，原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3]75号文批准三板溪水电站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03年9月17日，工程实现大江截流。2005年8月，大坝主体填筑全部完成。2006年1月7日，工程下闸蓄水。2006年7月，首台机组完成调试，同年12月，4台机组投产发电。

迁建的剑河新县城于2004年10月正式开工，2005年5月基本完工，2007年4月

底基本完成搬迁。2008年8月，通过460m~475m蓄水阶段移民搬迁安置专项验收。

三板溪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于2007年9月开工建设，2008年4月建成并投产使用。

低温水治理隔水幕墙试验工程委托中南院开展，于2017年8月成立总承包项目部，2018年3月启动深水地锚现场试验施工，预计2020年12月31日完成幕墙系统安装与调试。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7年，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开展三板溪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年12月，华东院编制完成了《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 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贵州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86号）的要求，鉴于三板溪水电站移民量大，补充可研阶段移民安置规划为去向性粗线条方案，要求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进一步深入开展移民安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审查”。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中南院开展本工程移民安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6年4月，中南院编制完成《沅水三板溪水电站移民安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6]462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按照当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74号令）确定的政府负责、业主参与的移民管理模式，移民搬迁安置及移民专项工程由地方政府按照投资包干的原则实施。

2004年6月，公司与黔东南州政府签订《三板溪水电站库区剑河县城迁建补偿投资包干协议》，剑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由剑河县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建设。剑河县城污水处理厂2009年5月开工，2010年1月竣工试运行。2010年7月贵州省环保厅组织省、州、县三级环保部门验收正式运行。剑河县城垃圾填埋场2009年9月开工，2012年8月竣工验收。12月贵州省环保厅组织省、州、县三级环保部门验收正式运行。

2013年8月，电厂和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签订《三板溪水电站库区迁建集镇生活污

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协议》，总费用为 8500 万元，由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目前，6 个迁建集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或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南寨、南哨（太拥）、固本 3 处生活垃圾焚烧场已建成，河口乡垃圾焚烧场已基本建成。

三板溪水电站后续移民安置工作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将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尽快完成其承担的库区移民安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完善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加快固本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河口集镇垃圾焚烧场的调试，柳川集镇和南加集镇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以及加强迁建城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等。

### 3 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2017 年 6 月，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18]117 号文对该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 3.1 相关要求

《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加强沅江干流清水江大型水电站三板溪和中型水电站挂治水电站、白市水电站的联合调度；从流域层面开展梯级建设对鱼类洄游阻隔效应的专题研究及恢复鱼类洄游通道的可行性研究，可在有条件的已建梯级上开展过鱼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取过鱼方案，逐步恢复干流鱼类的洄游通道，上游清水江主要以三板溪、挂治到白市江段的连通为主。

#### 3.2 后续安排

- (1) 建议联合挂治水电站、白市水电站开展联合调度研究。
- (2) 建议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鱼类洄游阻隔效应的专题研究及恢复鱼类洄游通道的可行性研究。

附件 1 《关于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86号

## 关于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 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复函

国家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国电科[2002]59号)及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环呈[2002]8号)收悉。我局曾于1994年以环监[1994]274号文批复了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现行的有关环境标准,经对《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复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预审意见及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 1 —

该电站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境内,地处沅水干流上游河段的清水江中下游,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正常蓄水位 475 米时库容 37.48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26.16 亿立方米,其开发任务、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枢纽总体布置及运行方式等均未发生大的改变。因社会经济发展,水库淹没影响人口增加 14350 人,淹没耕地增加 114.1 公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落实生态破坏防治措施。电站建设期间,必须对弃渣场、料场、施工公路等采取工程与生物措施,确保 90% 以上的施工弃渣得到妥善处理,施工区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 80% 以上。

进一步开展库区珍稀动植物调查,增加移植、种植等迁地保护技术研究项目,落实新柳林场种植 1 公顷 2250 株、剑河县城种植 2 公顷 4500 株南方红豆杉、闽楠等珍稀植物保护措施。

根据水库运行下泄低温水的影响范围,在现有监测方案基础上增加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为减小下泄低温水的影响,需研究分层取水的可行性。增加施工期、运行期水生生物特别是鱼类的监测和调查,其方案应报我局备案。落实小江、亮江和天柱河等地设置人工鱼巢措施,适当增加鱼类繁殖放流措施。

上述监测、调查、研究与保护措施的费用和投资应纳入工程环保投资,日常运行费用由业主负责。

2、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安排生产废水处理设

施用地，处理规模须满足高峰废水排放量的处理要求，悬浮物可按削减 80% 处理，水重复循环利用须在 75% 以上。按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进一步调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落实坝前漂浮物处理措施。做好蓄水前库底清理工作，除清理淹没植物外，须清理剑河县城、柳川镇等库区淹没城镇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库区及上游地方政府应做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规划，加强企业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总磷、总氮入库量。

3、补充施工作业对附近村庄及学校噪声影响的监测，八洋河学校噪声防治措施须满足噪声控制标准。

4、进一步深入开展移民安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审查。在不毁林开荒、陡坡开荒及占用有关生态保护用地的基础上，重新核算农村土地移民安置环境容量，提出移民安置调整建议；县城产业结构调整需符合国家产业与环保政策，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不得迁建重污染企业；完善落实剑河县搬迁安置生活污水处理方案，增加污水收集系统，采取垃圾处理措施，7 个搬迁复建集镇也应采取适当方法处理生活污水与垃圾；落实环境影响较大的迁建及复建工程环保措施。

5、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投标与工程监理中，定期向我局及地方环保局报告开工前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库区水质富营养化及重金属浓度变化情况，延长运行期环境监测年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请贵州省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水电 监督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环境保护局、移民开发办，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4月10日印发

— 4 —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6〕462 号

## 关于沅水三板溪水电站移民安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组织审查三板溪水电站移民安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黔清水江综〔2006〕5 号)收悉。三板溪水电站移民安置项目为水电站枢纽工程的配套工程,该专项环境影响报告书是根据我局 2002 年《关于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2〕86 号)的要求编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三板溪水电站移民安置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锦屏、黎平、剑河等 3 个县,主要由农村移民安置、县城与集镇迁建和专项设施复建等三大部分组成,是该水电站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至规划水平年,全库区需搬迁人口为 46539 人,其中

— 1 —

剑河县(包括原台江县的革东镇)为 36975 人,锦屏县为 7068 人,黎平县为 2496 人。农村搬迁人口 20397 人,库区农村生产安置人口为 13050 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选择移民生产安置区和城(集)镇、村庄新址,避开天然林保护地区等生态敏感区区域,禁止在坡度大于 25° 的陡坡地上开垦耕地。对移民安置区及其附近的珍稀、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进行登记、挂牌保护。合理安排安置区群众建房所需的木材,优化农村移民生活能源利用结构,保护移民城(集)镇、村庄新址附近植被,禁止乱砍乱伐,加强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

(二)采取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重点对新建城(集)镇、移民村、农业生产开发区、复建公路等区域进行水土流失治理,不得向沅水干、支流水体弃渣。渣场应先挡后弃,道路工程弃渣应运至规定的弃渣场。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破坏,绿化应选择当地适生植物。高度重视移民城(集)镇、村庄新址环境地质灾害的防治。

(三)落实移民安置区水污染防治和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剑河新县城和 6 个迁建集镇须修建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基础上,从节约投资和运行费用出发,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和处置方案。同意采取沼气池处理农村移民生活污水和垃圾。

(四)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对不符合要求的迁建工业企业

实行“关、停、并、转”。按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迁建工业企业的环保设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应将剑河新县城和6个迁建集镇须修建的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及移民安置的其他重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主体枢纽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四、我局委托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水电 移民 环评 批复**

抄 送:贵州省环境保护局、移民开发办公室,贵州省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9月12日印发

—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8〕117号

## 关于《沅江流域综合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017年8月17日，原环境保护部会同水利部在武汉市主持召开《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2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1）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沅江是洞庭湖水系第二大河流，发源于贵州省东南部，于湖南省常德市德山注入洞庭湖，干流全长1028公里，流域面积8.98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671.7亿立方米。流域涉及湖南、贵州、重庆、湖北、广西5省（自治区、直辖市）

— 1 —

65  
2018.11.15

的 64 个县（市、区）。2013 年沅江流域总供水量 56.19 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8.4%，流域有效灌溉面积 821.1 万亩，干流及规划支流已建、在建水电站 102 座，总装机容量 7267 兆瓦，占流域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的 97%，干支流已建堤防工程 1589.16 公里、岸坡防护工程 1162.17 公里。

你委组织编制了《沅江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范围为沅江流域（德山入湖断面以上区域），重点为沅江干流及澧水、酉水等重要省际支流，规划区域与洞庭湖区综合规划在常德市重叠河段长度 55.10 公里，重叠区面积 1815 平方公里。《规划》现状基准年 2013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规划内容包括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防洪减灾规划、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规划至 2030 年，沅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9.9%，多年平均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66.38 亿立方米，新建 6 座大型供水工程，新建、扩建 101 座中型供水水库，新增供水能力 50.65 亿立方米，新增或改善灌溉面积 389.6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 0.59，干流及规划支流规划水电站 132 级，开发总规模 7750.64 兆瓦，沅江干流三板溪至常德 667 公里达到 IV 级航道，常德至鲇鱼口 192 公里达到 III 级航道，建设 7 座具有防洪作用的大中型水库，扩建五强溪水库，干支流规划新建、加固堤防总长 2246.34 公里，流域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限制排污总量

分别为 10.74 万吨、1.12 万吨，确定干支流 8 个主要控制断面的生态基流量，水土治理率达到 75%。

规划环评与《规划》互动过程中提出，取消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支流澧水川心堡梯级和崇滩梯级，以及支流武水牛角河水库和高岩梯级；调整沅江干流上游水电开发规模，将原规划清水江上游明英、团鱼浪、甲鸟、格老、卡乌等 5 级开发方案，合并为宣威梯级；除渠水、澧水、巫水、淑水、辰水、武水和酉水等主要一级支流外，其余支流不再规划水电开发等建议得到《规划》采纳。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了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和不确定性分析，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水文情势、水环境、水生生态、陆生生态以及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及规划环评会商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资料较为丰富，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但沅江流域干支流开发强度大，《报告书》部分结论与优化调整建议还应按照国家当前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流域开发已经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从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洞庭湖生态环境保

护等角度，进行补充论证和完善，具体修改意见见附件2。

二、从总体上看，沅江是洞庭湖水系第二大河流，流域内分布有多个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范围涉及多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沅江流域对维护洞庭湖区及长江流域生态功能和格局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沅江流域干支流水利水电工程开发强度大，已造成的流域水生生境破碎、鱼类资源种类及数量大幅下降、湿地功能退化、局部河段水体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规划》方案仍将“开发”作为主要目标，干支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规模进一步增大、工业用水量增加、灌溉面积提高，将导致干支流天然河段大幅减少，形成梯级衔接的水库群，局部河段水质恶化、河流水生生境破碎化、湿地萎缩等生态环境问题将进一步加剧，威胁流域及洞庭湖区生态安全。因此，《规划》应按照“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要求，进一步明确以维护沅江流域及洞庭湖区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总体目标，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控制流域开发强度。将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作为优先任务，完善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沅江流域及洞庭湖区

整体性保护。结合沅江流域生态特征及其在洞庭湖水系中的生态地位，进一步明确流域环境目标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作为《规划》实施的硬约束，纳入相关河长履职情况考核、督察重要内容。严守生态保护空间，严控流域及重点河段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规划水电、供水、灌溉、航运、防洪等各项开发任务，推进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and 开发方案。明确并落实优先保护水域、重点保护水域、治理修复水域，以及陆域生态空间的保护与管控要求。鉴于沅江流域干、流水电梯级开发强度过大，应明确将干流及一级支流源头区等列为禁止开发河段，不再规划建设拦河设施和工程，其他（一级支流以外）支流一律不再新建水电站，保护河湖连通性。对位于国家依法保护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水利水电工程，已规划但尚未建设的建议取消。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现有水利水电工程，明确退出机制和要求。

根据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与恢复相关要求，以及《报告书》结论，部分规划工程布局与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存在冲突，干流宣威、城景、渔潭梯级涉及优先保护水域，宣威、旁海、平寨、施洞、廖洞、城景梯级建设将破坏清水江上游及清新一三板溪段的天然河段，建议取消沅江干流宣威、旁海、平寨、施洞、廖洞、城景、渔潭等 7 个梯级工程；支流酉水的 5 个梯级工程（观音

坪、沙坪、竹园、小河口、红旗)、支流武水的3个梯级工程(大兴寨、老寨、黄连溪)、支流辰水的3个梯级工程(瓦寨、木弄、江坪)、支流澧水的3个梯级工程(板滩、蕉溪、皂角坪)、支流巫水的2个梯级工程(鱼渡江、大洲),涉及优先、重点保护水域或陆域,建议取消。太平、飞瀑潭、大兴寨等3座大中型水库选址,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冲突,建议取消。对涉及优先保护水域或陆域不可替代的防洪工程,应进一步论证必要性及其布局和规模的环境合理性,避免对优先保护水域或陆域造成不良影响。

(三) 严格控制流域开发强度,优化开发任务。将灌区节水作为流域新增取水的前提,合理设置灌溉发展目标,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干支流水资源开发利用应保障沅江入洞庭湖重要控制断面、重要环境敏感区代表性断面生态流量的时空分布要求,避免对流域重要湿地、鱼类“三场一通道”等重要生境、沅江入洞庭湖段的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落实《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开发程度较高的东、中部地区原则上不再开发中小水电”等要求,强化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重点开展流域水电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的系统性评估,评估完成前不再规划开发新的电站。

(四) 加强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从空间管控、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角度,制定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流域保护和修

复方案，对于涉及鱼类“三场一通道”等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水利水电工程，应根据流域水生生态保护目标及要求，明确提出泄放生态流量、限期提出生态修复要求和过鱼通道建设等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确保改善沅江干、支流水生生物重要生态通道的连通性，不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沅江上游支流六洞河天柱县石洞镇以下河段、重安江、巴拉河下游、亮江、南哨河等仍存在流水生境；沅江上游清水江清新至三板溪段、中下游支流酉水、白洋河等仍存在天然流水生境，建议将上述河段作为优先保护水域，予以重点保护，禁止开发活动。

（五）强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沅江重点入河污染物实行严格控制，对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沅江（清水江）都匀小围寨下游过渡区、沅江（清水江）黔湘缓冲区、辰水江口铜仁保留区、辰水铜仁开发利用区、花垣河（松桃河）松桃开发利用区、花垣河花垣保靖保留区等功能区划河段，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根据重要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控制入河污染物，确保国家和地方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达标。

（六）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流域综合管理，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干支流生态保护、污染治理任务，建立健全水文、水环境、生态流量、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等监测体系，根据动态监测情况，落实和完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规划符合性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流域保护、治理、修复方案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生态、水环境影响及其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关注工程实施对流域及洞庭湖区生态安全的影响及环境风险，严格环境准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补偿方案，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 附件：1.《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  
名单  
2.审查小组对《沅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修改意见



副本

### 三板溪水电站库区剑河县城迁建 补偿投资包干协议

sbx-0405070

甲方：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贵州省九届省常委会第 72 次会议和贵州省人民政府第 43 次省长办公会议精神，因剑河县城迁建新址由寨章调整到革东，剑河县城迁建补偿投资较《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水库淹没处理规划设计专题报告》(审定本)审定的投资有所增加。为确保剑河县城迁建满足三板溪水电站 2006 年 1 月下闸蓄水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经济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增加三板溪水电站库区剑河县城迁建补偿投资，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

#### 一、包干项目及范围

- 剑河县城新址征地和失地移民安置；
- 剑河县城迁建市政工程；
- 剑河县城迁建房屋及附属设施；
- 剑河县城迁建搬迁运输及室内照明饮水；
- 剑河县城迁建专项复建费；
- 剑河县城迁建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 剑河县城迁建预备费；
- 剑河县城迁建其他项目等。



#### 二、包干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一揽子解决所有关于剑河县城迁建补偿投资增加的问题，本协议签订后，剑河县城迁建的所有投资缺口问题已全部解决，今后甲方不再承担剑河县城迁建较《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可行性

分  
某  
是

表  
双  
金  
额

若

证

工

变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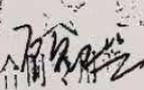
五、其他

1、乙方确保在 2006 年 1 月底前完成剑河县城迁建工作，不能因移民工作进度而影响电站 2006 年 1 月的下闸蓄水和发电，确保三板溪水电站施工和运行期间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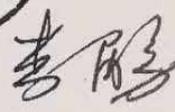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3、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二 00 四年六月八日



618

副本

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  
库区迁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  
处理工程建设协议

合同编号：SBX-1307060

签订日期：2013 年 8 月

签订地点：湖南 长沙

# 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库区迁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协议

合同编号: SBX-1307060

甲方: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

丙方: 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

根据《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审[2002]86号、环审[2006]462号)等文件规定,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库区河口、固本、南加、南寨、南哨、柳川等6个迁建集镇须修建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并由甲方负责建设。甲方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6个迁建集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初步方案设计。为顺利开展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库区6个迁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在初步方案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该项目实施有关问题协商达成一致,特署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实施及标准

乙方按照《贵州省清水江三板溪水电站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的批复意见和环境保护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按照甲方委托中国水电

<p>甲方：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p> <p>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p> <p><i>李国智</i></p> <p>地址：贵州省锦屏县平略镇</p> <p>开户帐号： 2407010629022705929</p> <p>开户银行：工行贵州省锦屏县支行</p> <p>联系人：丁爱军 电话：13755040198 传真：0855-7323016</p>	<p>乙方：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 (盖章)</p> <p>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p> <p><i>刘光</i></p> <p>地址：凯里市北京东路11号</p> <p>开户帐号： 2407050109026446181</p> <p>开户银行：工行凯里北京路支行</p> <p>联系人：刘刚云 电话：13098552193 传真：0855-8221672</p>	<p>丙方：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 (盖章)</p> <p>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p> <p><i>李培培</i></p> <p>地址：凯里市北京东路10号</p> <p>联系人：胡富武 电话：13985829956 传真：0855-8222864</p>
--	---	---